

关于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11日起,对旗下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以及《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增加D类基金份额:

自2024年11月11日起,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D类基金份额,原A类和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基金投资人申购时可根据投资需求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C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等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费用结构如下所示:

(一)中加聚鑫纯债一年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4940,基金简称:中加聚鑫纯债一年A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

1、申购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	$M < 100$ 万	0.60%
	100 万 $\leq M < 500$ 万	0.35%
	$M \geq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赎回费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 < 7$ 日	1.50%
	7 日 $\leq Y < 60$ 日	0.50%
	60 日 $\leq Y$	0%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中加聚鑫纯债一年C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4941,基金简称:中加聚鑫纯债一年C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

1、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赎回费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 < 7日	1.50%
	7日 ≤ Y < 60日	0.50%
	60日 ≤ Y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三)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592，基金简称：中加聚鑫纯债一年D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

1、申购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 < 100万	0.65%
	100万 ≤ M < 500万	0.40%
	M ≥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赎回费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赎回费	T < 7日	1.50%
	T ≥ 7日	0%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D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D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

如有其它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示信息为准。

二、根据法律法规更新、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及完善表述等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内容。

三、《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等修改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属于《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第一部分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或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48、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或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48、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或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48、A类、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p>49、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p> <p>58、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49、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p> <p>58、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59、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p>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6、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C两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分别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C/D三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p> <p>法定代表人:夏英</p> <p>.....</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p> <p>法定代表人:夏远洋</p> <p>.....</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p>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p>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第十六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p> <p>(七) 临时报告</p> <p>16、任一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八)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C/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p> <p>(七) 临时报告</p> <p>16、任一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八)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p>
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p>

(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邮政编码:100050 法定代表人:夏英 ……</p> <p>(二)基金托管人 ……</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邮政编码:100050 法定代表人:夏远洋 ……</p> <p>(二)基金托管人 ……</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p>
五、基金财产保管	<p>(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p> <p>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p>	<p>(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p> <p>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p>
五、基金财产保管	<p>(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当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p>	<p>(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当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十、基金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p> <p>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的信息、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p> <p>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的信息、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十一、基金费用	<p>(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p>(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p>……</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一) 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
(四)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15年以上。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一) 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
(四)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上述调整事项,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一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3、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11月07日披露的《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本基金开放期为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因此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将同A类、C类基金份额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4、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